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 8,38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00 万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2 亿元,其中对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4 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中鼎集成于近日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订了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 公司为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提供合同总金额 8,382 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提供担保。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长兴支行”)签署了两份《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长兴 2021 内保字 011、长兴 2021 内保字 012), 担保金额分别为 2,794 万元、5,588 万元。上述保函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立以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保函金额合计 8,382 万元,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被担保人的委托代理人对《开立保函合同》及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 5 号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科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1,905,798,750.88	1,954,726,535.71
总负债（元）	1,690,354,591.79	1,719,461,236.25
净资产(元)	215,444,159.09	235,265,299.46
资产负债率（%）	88.70	87.9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775,633,285.40	358,560,613.45
净利润(元)	45,710,453.83	19,821,140.3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 3、债务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8,382 万元
- 5、保证方式：信用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 6、保证期间：

1) 编号为长兴 2021 内保字 011 保函的保证期间：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失效；

2) 编号为长兴 2021 内保字 012 保函的保证期间：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失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无锡中鼎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2 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8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诺力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鼎集成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4. 《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长兴 2021 内保字 011”、“长兴 2021 内保字 0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